**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LSHK-CG-2023002**

**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浙江省环保集团丽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LSHK-CG-2023002

采 购 人：浙江省环保集团丽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月17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596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9](#_Toc470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6159)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_Toc5308)9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4](#_Toc18735)4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7](#_Toc2391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前湾新区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jsep.com/#/2017）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月1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SHK-CG-2023002

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2800000.00

最高限价（元）：280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宁波前湾新区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 1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

合同履行期限：按第二章采购需求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2月1日，每天上午 00:01至12:00 ，下午 12:01至24:00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jsep.com/#/2017）

方式：供应商报名后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浙江省丽水市城北街绿谷信息产业园1号楼1603、1604（闫帅收，电话：17858910601）

开标时间：2023年2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省丽水市城北街绿谷信息产业园1号楼1604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环保集团丽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城北街绿谷信息产业园1号楼1603、1604

项目联系人： 闫帅

联系方式： 17858910601

浙江省环保集团丽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2.1项目概况

为提升宁波前湾新区水环境治理的综合水平，实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宁波前湾新区需要采购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

## 2.2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8个点位的自动监测数据服务、1个点位的高光谱相机的自动监测与污染预警服务及针对上述监测数据与视频数据进行融合分析二次加工服务。8个水质自动监测站中，4个点位采取国标法监测，4个点位采取电极法监测，具体监测指标见“三、采购清单”。由招标人提供建设点位具体位置，沟通协调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等；由中标人建设8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包含“四通一平”）及1个高光谱相机自动监测点（包含基础建设），并对上述9个监测点进行日常维护，提供有效数据，接受考核。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水、电、网络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三年服务期满后，站房及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归甲方所有。服务期满后移交业主的设备需完好能正常运行。若在服务期间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实施而终止合同的，固定资产均无条件属于业主。

## 2.3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站点数量** | **建设要求** | **数据服务年限** | **备注** |
| 宁波前湾新区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 | 4套 | 类型：国标法水质自动监测站  监测方法：国标法；  监测指标：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 三年 | 8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地址由招标人提供，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 |
| 4套 | 类型：电极法水质自动监测站  监测方法：电极法；  监测指标：氨氮、叶绿素a、  COD |
| 1套 | 类型：高光谱相机的自动监测站  监测方法：光谱分析法；  监测指标：叶绿素，浊度，透明度，CODMn，悬浮物浓度，总磷，氨氮 | 1个高光谱相机的自动监测地址由招标人提供，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 |

## 2.4技术参数

**（一）国标法水质自动监测站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 **投标参数** |
| **1、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要求** | | | | |
| **1.1总体要求** | | | | |
| （1） | 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仪器和设备。 | | |  |
| （2） | ★投标人提供的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均须通过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应性检测，具有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 | | |  |
| （3） |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所需仪器设备及系统集成、站房及辅助设施、运维服务等报价明细表。 | | |  |
| （4） | 投标人须提供各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的详细资料。 | | |  |
| （5） | 投标人须承诺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 | | |  |
| （5） |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长期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 | | |  |
| （6） | 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为2022年1月1日后出厂的全新设备。 | | |  |
| （7） | 投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和软件均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 | | |  |
| **2、 水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 | | | |
| 为了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站的优势，提高监测结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确保水站能长期、稳定、正常地运行，自动监测站各单元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 | | |
| **2.1** | **分析仪器通用功能要求** | | |  |
| （1） | 仪器具有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界面显示功能，并能将相关内容上传至指定的平台，具备云监测功能，远程实时监控仪器状态，并能提供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 | | |  |
| （2） | 具有断电、断水保护和自动恢复功能。自动排空、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具有水路、电路分离设计，仪器各单元模块化设计。试剂瓶装有单向阀具备防回流功能。 | | |  |
| （3） | 具有分析仪器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指定的平台。 | | |  |
| （4） | 存储不少于1 年的原始数据。（按每日8条、160K原始数据核算） | | |  |
| （5） | 存储不少于1 年的运行日志。（按每日150K运行日志核算） | | |  |
| （6） | 具备动态管控功能，可实现仪器关键参数实时上传及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 | |  |
| （7） | 具备24 小时零点漂移和24小时量程漂移手动、自动、远程核查功能；  具备手动、自动及远程零点校准、标样校准功能；  具备手动、自动及远程标样核查、平行样测试功能。 | | |  |
| （8） | 具备手动、自动及远程加标回收率测试功能。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维护等多种运行模式。 | | |  |
| （9） | 具有仪器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 | | |  |
| （10） | 具备自检功能，故障及报警信息能自动记录并上传（包括采水故障、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缺试剂报警、漏液报警、超标报警等）；具有多路液体检测器，可实时监控液路状态。 | | |  |
| （11） |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维护等)显示功能。 | | |  |
| （12） | 具有RS-232/RS-485标准通讯接口。 | | |  |
| （13） |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分析仪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 | |  |
| （14） | 仪器模块化设计，具有较好的扩展性，可实现不同参数之间的转换。 | | |  |
| （15） | 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 | |  |
| **2.2** | **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 | | |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1） | 测量原理 | 高锰酸钾氧化法 | |  |
| （2） | 量程 | 0～10/20 /50/100/200mg/L，可调 | |  |
| （3） | 零点漂移 | ±5% | |  |
| （4） | 量程漂移 | ±5% | |  |
| （5） | 葡萄糖试验 | ±5%（测量误差） | |  |
| （6） | 重复性 | ≤2.0% | |  |
| （7） | 检出限 | ≤0.15mg/L | |  |
| （8） | 标准曲线线性相关系数 | ≥0.999 | |  |
| （9） | 加标回收率 | 95%~105% | |  |
| （10） | ★抗干扰功能 | 采用多光束动态修正技术，补偿浊度、色度干扰，示值误差不超过±10%。仪器具备一定范围扣除盐度的功能。 | |  |
| （11） | 实际水样比对 | 不超过±10% | |  |
| （12） | MTBF | ≥720 h/次 | |  |
| （13） | ★采用计量注射泵加多通阀动态进样技术，无泵管消耗，管路不易堵塞，定量精准。 | | |  |
| （14） | ★注射泵在（0.5-5）mL范围内定量准确度不超过±0.1%，定量重复性不超过0.1%。 | | |  |
| （15） | 仪器具备自动稀释技术，具有量程智能选择功能，超量程自动调档再测功能。 | | |  |
| （16） | 仪器具备酸碱方法切换功能，集酸法测试与碱法测试于一体，不用更换仪器或零部件。 | | |  |
| 说明：★条款需提供省级及省级以上计量部门的相关分析报告佐证。 | | | |  |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1） | 测定原理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  |
| （2） | 量程 | 0～1.0/5.0/10/20/50/100/150 mg/L，可调 | |  |
| （3） | 零点漂移 | ≤0.02 mg/L | |  |
| （4） | 量程漂移 | ≤1.0% | |  |
| （5） | 示值误差 | 标液浓度为2.0mg/L时 | ±8.0% |  |
| （6） | 标液浓度为5.0mg/L时 | ±5.0% |  |
| （7） | 标液浓度为8.0mg/L时 | ±3.0% |  |
| （8） | 重复性 | ≤2.0% | |  |
| （9） | 记忆效应 | 标液浓度为2.0 mg/L时 | ± 0.3 mg/L |  |
| （10） | 标液浓度为8.0 mg/L时 | ± 0.2 mg/L |  |
| （11） | 检出限 | ≤0.05mg/L | |  |
| （12） | pH干扰试验 | ±6.0% | |  |
| （13） | 最小维护周期 | ≥168h | |  |
| （14） | ★抗干扰功能 | 采用多光束动态修正技术，补偿浊度、色度干扰，示值误差不超过±10%。仪器具备一定范围扣除盐度的功能。 | |  |
| （15） | 实际水样比对 | 不超过±10%  (或≤0.2mg/L) | |  |
| （16） | ★采用计量注射泵加多通阀动态进样技术，无泵管消耗，管路不易堵塞，定量精准。 | | |  |
| （17） | ★注射泵在（0.5-5）mL范围内定量准确度不超过±0.1%，定量重复性不超过0.1%。 | | |  |
| （18） | 仪器具备自动稀释技术，具有量程智能选择功能，超量程自动调档再测功能。 | | |  |
| 说明：★条款需提供省级及省级以上计量部门的相关分析报告佐证。 | | | |  |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1） | 测定原理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
| （2） | 量程 | 0～2/4/10/20 /50mg/L，可调 | |  |
| （3） | 零点漂移 | ±5% | |  |
| （4） | 量程漂移 | ±5% | |  |
| （5） | 准确度（示值误差） | 不超过±5% | |  |
| （6） | 直线性 | ±10% | |  |
| （7） | 重复性 | ±5% | |  |
| （8） | 检出限 | ≤0.005mg/L | |  |
| （9） | 标准曲线线性相关系数 | ≥0.999 | |  |
| （10） | 加标回收率 | 95%~105% | |  |
| （11） | 实际水样比对 | 不超过±10% | |  |
| （12） | ★抗干扰功能 | 采用多光束动态修正技术，补偿浊度、色度干扰，示值误差不超过±10%。仪器具备一定范围扣除盐度的功能。 | |  |
| （13） | MTBF | ≥720h/次 | |  |
| （14） | ★采用计量注射泵加多通阀动态进样技术，无泵管消耗，管路不易堵塞，定量精准。 | | |  |
| （15） | ★注射泵在（0.5-5）mL范围内定量准确度不超过±0.1%，定量重复性不超过0.1%。 | | |  |
| （16） | 仪器具备自动稀释技术，具有量程智能选择功能，超量程自动调档再测功能。 | | |  |
| 说明：★条款需提供省级及省级以上计量部门的相关分析报告佐证。 | | | |  |
| **质控系统** | | | | |
| （1） | 系统具备相应的质量控制功能，实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水质自动监测仪包括24小时零点漂移和24小时量程漂移自动核查、平行样测试、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测试。通过质控单元，可实现对水质在线分析仪的空白样测试、标准样核查、平行样测试、加标回收测试等数据质量控制功能。 | | |  |
| **2.3** | **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 | | |
| **（1）** | **采水单元** | | | |
| ① | 采水单元一般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和清洗配套装置。 | | |  |
| ② | 采水系统应在满足取水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简洁，因地制宜，应充分考虑汛期、枯水期水位落差，构造应保证在汛期和枯水期能正常工作并不至于被损坏，并有必要的保温、防冻、防腐、防压、防淤、防撞和防盗措施，并对采水设备和设施进行必要的固定。 | | |  |
| ③ | 采水系统的总水量要满足所有仪器的用水要求，兼顾将来增加1-2台分析仪器的需要。 | | |  |
| ④ | 取水采用潜水泵或自吸泵，优先考虑潜水泵，采用双泵/双管路采水，一用一备，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要求，所有取水管路必须配有管道清洗、防堵塞、反冲洗等设施。 | | |  |
| ⑤ | 采水泵具有停电后来电再启动的自动恢复功能。 | | |  |
| ⑥ | 采水单元须具有清洗和防藻功能，以防藻类孳生，并不能产生环境污染。 | | |  |
| **（2）** |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 | | |
| ① |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 | | |  |
| ② |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洗，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 | |  |
| ③ | 配水单元具备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 | |  |
| ④ |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 | |  |
| ⑤ | 具备可扩展功能，预留不少于2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使其具备可扩展功能。 | | |  |
| **（3）** | **控制单元** | | | |
| ① |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 | |  |
| ② |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 | |  |
| ③ |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 | |  |
| ④ |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控制，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 | |  |
| ⑤ |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 | |  |
| ⑥ | 具备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 | |  |
| ⑦ | 具备数据一点多传功能。 | | |  |
| **（4）** |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 | | |
| ① | 自动采集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 | |  |
| ② | 满足有线、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方式，并提供数据采集管理系统和数据共享APP。 | | |  |
| ③ | 通讯协议应符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试行）》，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承诺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 | | |  |
| **（5）** | **辅助单元** | | | |
| ① | 辅助单元包含UPS、稳压电源、防雷单元、废液单元等部分。 | | |  |
| ② | 配备UPS（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不少于2h）、稳压电源（功率≥3KW）等； | | |  |
| ③ | 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 | | |  |
| ④ | 配备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收集的废液须按规范保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
| **3、站房建设要求** | | | | |
| ① | 站房建设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外型美观，占地面积小，无需征地建房。 | | |  |
| ② | ▲每个站点的占地面积不得大于2平方米，采用可步入式站房,方便运行维护。 | | |  |
| ③ | 站房设计应满足自动监测仪及系统集成装置的安装要求，材质宜采用轻型材料，配备具有来电自启功能的冷暖空调。具备抗震等功能。周围应有疏通雨水渠道。 | | |  |
| ④ | 站房具备隔热、防低温、防雨（防渗漏）、防洪、抗震、防火、防雷、防电磁波干扰、防盗及视频监控等相应措施。 | | |  |
| ⑤ | 站房安装于混凝土基础上，站房底座要求具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拖动、起吊、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 | | |  |
| ⑥ | 根据周边环境可设置防护栏等外观辅助设计，并设置站点铜牌等相应的文化建设。 | | |  |
| **3.1** | **视频监控技术要求** | | | |
| ① | 取水口视频监控：用于监控取水口及周边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5～185度旋转。 | | |  |
| ② | 站房视频监控：用于监控站房及周边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5～185度旋转。 | | |  |
| ③ | 视频储存要求：视频录像机具备保留至少一个月的容量。 | | |  |
| **3.2** | **文化建设要求** | | | |
| ① | 在站房及取水口周边显著位置安装标识铭牌及警示牌。标识标牌参照《浙江省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标牌制作规定》。 | | |  |
| **4、运营质量及数据要求** | | | |  |
| **4.1** | **运营管理质量控制要求：** | | | |
| ① | 中标单位应定期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开展质量控制工作，质量控制工作内容包括标样核查、质控样测试、实际水样比对等，保证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80%。 | | |  |
| ② | 各项质控措施测试结果应符合《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 |  |
| **4.2** | **数据要求** | | | |
| ① | 数据审核：中标单位须安排专人每天10:00前对前日的监测数据进行人工审核。 | | |  |
| ② | 数据采集：数据采集间隔为4小时，每天每站点至少采集6组数据，具体时间为0:00/4:00/8:00/12:00/16:00/20:00，必要时可加密监测。 | | |  |
| ③ | 数据报表：中标单位须及时将数据报表交由采购人，应以电子报表和纸质报表的形式同时呈送，数据报表包含：时均值、日均值、月均值、年均值等。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将数据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 | |  |
| ④ | 数据的有效性：每个点位每月有效数据获取率大于等于80％(因停电、停水（自来水）或采水设施损坏等原因导致停站缺失的数据和因台风、暴雨（雪）、地震、洪水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停站缺失的数据除外)。 | | |  |
| ⑤ | 数据有效率计算公式： | | |  |
| ⑥ | 数据判定：自动监测数据审核判定按照国家或者省市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执行。 | | |  |

**（二）电极法水质自动监测站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投标参数** |
| **氨氮** | | | |
| （1） | 测定原理 | 离子选择法 |  |
| （2） | 量程 | 0~10/100/1000mg/L |  |
| （3） | 漂移 | ＜5% |  |
| （4） | 重复性 | ＜5% |  |
| （5） | 响应时间 | ＜30s |  |
| （6） | 温度补偿误差 | ＜10% |  |
| （7） | MTBF | ＞1440h |  |
| （8） | 防护等级 | IP68 |  |
| **COD** | | | |
| （1） | 测定原理 | 紫外吸收法 |  |
| （2） | 量程 | 0~1000mg/L  0~500NTU |  |
| （3） | 漂移 | ＜3% |  |
| （4） | 重复性 | ＜3% |  |
| （5） | 精 确 度 | ＜10%或0.1mg/L取较大值 |  |
| （6） | MTBF | ＞1440h |  |
| （7） | 防护等级 | IP68 |  |
| **叶绿素a** | | | |
| （1） | 测定原理 | 荧光法 |  |
| （2） | 量程 | 0~500μg/L |  |
| （3） | 重复性 | ＜5% |  |
| （4） | 精 确 度 | ＜5% |  |
| （5） | MTBF | ＞1440h |  |
| （6） | 防护等级 | IP68 |  |
| **采水单元** | | | |
| （1） | 采水单元一般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和清洗配套装置。 | |  |
| （2） | 采水系统应在满足取水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简洁，因地制宜，应充分考虑汛期、枯水期水位落差，构造应保证在汛期和枯水期能正常工作并不至于被损坏，并有必要的保温、防冻、防腐、防压、防淤、防撞和防盗措施，并对采水设备和设施进行必要的固定。 | |  |
| （3） | 取水采用潜水泵或自吸泵，优先考虑潜水泵，采用双泵/双管路采水，一用一备，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要求，所有取水管路必须配有管道清洗、防堵塞、反冲洗等设施。 | |  |
| （4） | 采水泵具有停电后来电再启动的自动恢复功能。 | |  |
| （5） | 采水单元须具有清洗和防藻功能，以防藻类孳生，并不能产生环境污染。 | |  |
|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 | |  |
| （1） | 自动采集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 |  |
| （2） | 满足有线、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方式，并提供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 |  |
| （3） | 通讯协议应符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试行）》，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承诺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 | |  |
| **一体化机柜（站房）建设要求** | | |  |
| （1） | 一体化集成户外机柜，占地约0.5平米。 | |  |
| （2） | 机柜建设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外型美观，无需征地建房。 | |  |
| （3） | 机柜安装底座要求具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拖动、起吊、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 | |  |
| （4） | 根据周边环境可设置防护栏等外观辅助设计，并设置站点铜牌等相应的文化建设。 | |  |

**（三）水质监测与污染预警高光谱相机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投标参数** |
| **水质污染高光谱相机** | | | |
| （1） | 高光谱镜头 | 多项水质指标监测，包括叶绿素，浊度，透明度，CODMn，悬浮物浓度，总磷，氨氮； |  |
| （2） | 红外可见光球机 | 支持最大2560 × 1440@30 fps高清画面输出；支持Smart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 @F1.3（彩色），0.001 Lux @F1.3（黑白），0 Lux with IR；支持4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50 m；支持11920 x 1080p@60fps、1280 x 960p@60fps、1280 x 720p@60fps高帧率输出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  |
| （3） | 液位监测功能 | 水位高度报警：支持  水位检测频率：60~3600 s  液位联动报警：上传FTP，上传中心，Email，报警输出，录像，抓图  水位高度检测协议：支持ISUP5.0、萤石云、HTTP/HTTPS监听和布防  测量范围至：15 m  测量偏差：± 2 mm  测量频率：W频段（80 GHz技术） |  |
| （4） | 控制单元 | 含控制系统、软件、算法等 |  |
| （5） | 水质测量指标 | 叶绿素：1~500μg/L；  浊度TUR：1.2-500 NTU；  透明度：0.1~10 m；  悬浮物浓度： 0.1~500 mg/L；  CODmn: 0.5~20 mg/L；  总氮:0.2-10 mg/L：  总磷:0.04-1 mg/L；  氨氮：0.1-8 mg/L  趋势监测，±10% （半量程，总氮/氨氮/CODmn需要选配浸入式传感器）；  水质联动报警：上传FTP，上传中心，Email，报警输出，录像，抓图；  水质检测协议：支持HJ 212 -2017协议、ISUP5.0、HTTP/HTTPS监听和布防；  水质检测频率：20~3600 s |  |
| （6） | 移动通信类型 | 同时支持4G/3G/2G  制式：LTE-TDD/LTE-FDD/TD-SCDMA/UMTS/EVDO/CDMA 1x/GSM  频段：LTE-TDD Band 38/39/40/41；LTE-FDD Band 1/3/5/8；  TD-SCDMA Band 34/39；UMTS 1/8；EVDO BC0；CDMA 1x BC0；  GSM Band 3/5/8  传输速率：LTE：DL 150Mbps；UL 50 Mbps  TD-SCDMA：DL 4.2Mbps；UL 2.2 Mbps  SIM卡类型：Nano SIM  独立GPS：支持GPS、北斗 |  |
| （7） | 接口 |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SD卡扩展：内置MicroSD插槽，最大支持256 GB  音频：1路输入（Line in）（terminal block），最大输入幅值：3.3 Vpp，输入阻抗：4.7 kΩ，接口类型：非平衡  1路输出（Line out）（terminal block），最大输出幅值：3.3 Vpp，输出阻抗：100 Ω，接口类型：非平衡  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24 V，1 A或AC110 V，500 mA）  RS-485：2路RS-485，采用半双工模式 |  |
| （8） | 设备支持鹰视聚焦，且可通过IE游览器或客户端进行鹰视聚焦场景添加 | |  |
| （9） | ★高光谱镜头设备内置波段不小于400nm~1000nm，分辨率不大于1nm的光谱仪。 | |  |
| （10） | ★设备能通过自带的水质检测设备检测水质，可设置在摄像机预览画面上显示叶绿素含量、总氮TN、总磷TP、透明度SDD、高锰酸盐指数CODMn、CODM吸收系数、氨氮NH3-N、悬浮物浓度TSM信息，并支持实时上传水质信息，报警阈值可设；上传间隔时间可设置为20-3600秒 | |  |
| 说明：★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报告。 | | |  |

**（四）项目建设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建设要求** |
| （1） | 站点选址及基础建设：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站点选址，由完成“四通一平”建设工作。 |
| （2） | 站点建设周期：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建设（包括站点建设、设备调试、单机性能测试、水样比对、试运行等），满足验收条件。 |
| （3） | 安装建设和试运行：中标人按照设备说明书进行安装，站点安装完成后需对整套系统进行性能测试，测试结果需满足相应技术规范要求，保证系统可正常运行。中标人按照投标内容，完成数据管理平台建设。系统调试完成后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由中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完成实际水样比对。 |
| （4） | 项目验收：中标人完成站点建设、设备调试、单机性能测试、水样比对、试运行等工作后，满足验收条件后，由中标人准备好验收材料，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采购人只接收验收合格的系统所出具的有效监测数据。验收参照标准：《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五）站点运营管理要求**

|  |  |
| --- | --- |
| **序号** | **运维管理要求** |
| （1） | 中标单位须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全面负责水站（站房及所有仪器设备等）的日常运营维护管理，使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达到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效能。 |
| （2） | 中标单位应制定运维计划，内容包括仪器信息（仪器型号、关键参数等）维护时间、维护内容（试剂更换、耗材更换、仪器校准、部件清洗、废液处置等）等。 |
| （3） | 运营期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中标人有责任保证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
| （4） | 运营管理期间，水电费、通讯费、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
| （5） | 团队要求：中标单位应成立运维服务团队，配置足够的技术人员，配备的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经培训合格后上岗，能独立运营管理水站。 |
| （6） | 人员要求：中标单位应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进行整体管理并全权负责，同时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内保障仪器数据传输的稳定及安全性；1名运维负责人，负责人应有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经验。 |

**（六）应急管理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应急管理要求** |
| （1） | 针对数据异常、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中标单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
| （2） | 发现数据异常时，应及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应启动水站加密测试模式，并报告业主。 |
| （3） |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中标单位应及时响应，解决，如故障无法排除，更换备机，并按要求做好备机的质控工作。 |
| （4） | 当出现水站长时间停电和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自动取样时，及时向采购人报备。 |
| （5） | 针对数据异常、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中标单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
| （6） | 发现数据异常时，应及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应启动水站加密测试模式，并报告业主。 |

**（七）数据管理平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数据管理平台要求** |
| （1） | 根据日常运行维护工作需要，中标人应开发和运行运维管理平台软件，实现数字化管理。 |
| （2） | 运维管理平台搭建位置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做好运维管理平台的信息安全保护工作，数据采集和传输必须符合标准《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数据传输规范》。 |
| （3） | 运维管理平台应具备实时展示监测数据、数据审核、质控管理、数据查询、统计评价、报警管理等功能，能显示水质状况、设备运行状况和通讯状况等信息。 |
| （4） | 实时展示功能：平台能实时显示所有自动监测站的最新水质监测数据、水质状况、通讯状况和运行状况等信息。 |
| （5） | 数据审核功能：平台具有数据审核和数据有效性判断功能，数据经审核之后才视为有效数据。平台具有能够对恒值、0值、负值等异常数据进行预审的功能，可对人工复审、数据补录等审核操作进行详细记录，形成审核日志，并计量判别无效数据的原因。 |
| （6） | 质控管理功能：平台具有质量控制管理功能，包括设备远程自动质控和人工设备质控（水样比对、质控检查、运行检查、性能校准等）两大类质控手段信息，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 |
| （7） | 数据查询功能：平台具有丰富的数据查询及处理功能，可按站点、数据类型(原始数据、有效数据、日均值数据)、时间段、因子组查询自动监测站点的历史监测数据，查询结果以表格的方式展示，也可通过折线图展示单个站点多个因子的历史变化趋势。数据查询结果可导出为Excel文件。 |
| （8） | 统计评价功能：平台可以对各个站点水质进行评价，可按日、周、月、年的评价周期对断面水质进行评价，评价指标可根据需要自行设置，并能够excel的形式导出。水质评价结果包括水质类别和主要污染指标及评价因子浓度值等。 |
| （9） | 报警管理功能：平台具有水质超标报警功能，根据预先设置的报警规则，对水质监测结果进行自动判断，若满足报警条件，则触发报警，生成报警单。报警信息通过短信、邮件、信息提醒等方式通知用户。 |

**（八）数据二次加工与软件开发要求**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 （1） | 对上述监测数据与视频数据进行融合分析与二次加工，并进行软件应用开发、对接等内容。 |
| （2） | ★可接入前湾新区其他智能设备数据（如智能排口、智能管网等），并联动分析。（投标人需提供具备接入的佐证材料。） |
| （3） | 具备GIS展示功能，按照专题图形式展示设备、监测数据、河道信息等内容。 |

## 2.5考核办法

（1）考核方式：由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监测数据质量进行考核，采取单站点按月考核的方式，每个站点考核满分为100分。

Ⅰ.单站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上（含80分），支付该站点本月度数据采购费用的100%；

Ⅱ.单站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上（含70分），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该站点当月数据采购费用的20%，并责令整改；

Ⅲ.单站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上（含60分），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该站点当月数据采购费用的50%，并责令整改；

Ⅳ.单站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该站点当月数据采购费用的100%。

（2）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合同规定给予警告。对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①未按要求开展运维和质控工作的；

②对运维工作不记录的；

③拒绝开展数据审核的；

④出现异常情况或数据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说明原因的。

（3）当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甲方将中止合同，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考核评分表

站点名称：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 **考核要求** | **得分** |
| 日常管理  70分 | 数据审核  （15分） | 每天10点前对前日的监测数据进行人工审核，未审核1次扣0.5分，未按时审核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环境和设备  （10分） | 对站房及周边环境进行检查，存在废液、过期试剂随意倾倒，试剂瓶、药剂瓶、仪器配件、杂物随意丢弃、站房周围杂草丛生垃圾堆积、站房漏水等情况，未按规范处理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对仪器设备工作状态、仪器外观和试剂有效期等进行检查，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运行维护  （20分） | 对运行维护内容进行检查，运维周期是否符合要求，巡检、运维、维修等运行维护工作是否到位，相关记录是否及时填写、内容齐全无误，运维周期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运维不到位每次扣1分，记录不及时或内容不齐全、有误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报表管理  （5分） | 根据要求，及时报送监测数据周报表、月报表、年报表，不按时报送的，每次扣1分。 |  |
| 异常情况  处理和上报  （10分） | 出现异常情况或数据时，未在8小时内响应、未采取标样核查、现场排查等措施进行排查，每次扣1分；经排查确认，异常数据不是因仪器故障原因导致的，未第一时间上报，每次扣1分。 |  |
| 数据质量  （10分） | 站点数据有效率低于70%此项考评分为0，单台次仪器低于80%扣3分，扣完为止。 |  |
| 质控管理  20分 | 月质控措施(20分) | 是否按要求每月进行质控样核查，未开展1项次扣2分；核查不合格，每个项目扣2分，扣完为止。 |  |
| 质控考核  10分 | 质控样考核  （10分） | 接受采购人组织的质控样考核，一个质控样考核不合格扣3分，扣完为止。 |  |
| 扣分项 | 人为干扰行为 | ① 存在下列人为干扰监测行为的，未致监测数据失真的，扣除该站点当月数据采购费用的50%，并责令整改；致监测数据失真的，扣除该站点当月数据采购费用的100%。并通报批评：  Ⅰ.改变采水条件的；  Ⅱ.改变设备参数的；  Ⅲ.改变监测样品性质的；  Ⅳ.在正常情况下人为关闭视频监控或人为销毁视频监控记录的。  ② 发现对采水环境实施人为干预，增加人工喷泉、曝气等增氧措施或投放生物、化学药剂等措施，强行改变水体理化性质，导致采集水样异常的，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0分；  ③ 其它人为干扰监测行为，每发现一项扣10分。 |  |
| 总分 | | |  |

## 2.6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条款 |
| ▲1.服务期 | 服务期限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 2.履约保证金金额 | 无 |
| 3.质量要求 | 验收合格，合格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
| 4.合同签订 |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5.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签订合同。 |
| ▲6.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支付年度服务费用的5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一年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服务期满一年后7日内按照考核得分情况支付该年度服务费用的50％（扣除应扣款项）。  第二年、第三年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每年度服务期开始后7日内支付年度服务费用的50％，该年度服务期满一年后7日内按照考核得分情况支付当年度的服务费用余款。  3.在数据采购服务期间采取运维费用与考核相挂钩的办法，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和委托合同的考核指标规定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详见考核办法） |
| 7.其他 |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视中标方单方面违约，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宁波前湾新区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SHK-CG-2023002 ）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采购人 | 浙江省环保集团丽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无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
| 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如供应商投标前未进行现场踏勘，所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澄清或者修改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浙江省环保集团官网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 |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 |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城北街绿谷信息产业园1号楼1603、1604（闫帅，电话17858910601）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 2月1日 9：30时（北京时间）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2月1日 9：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省丽水市城北街绿谷信息产业园1号楼1604，供应商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 |
| 12 | 评审办法和细则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细则” |
| 13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浙江环保集团官网（http://www.zjsep.com/#/2017）上发布，并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15 | 招标文件解释 |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环保集团丽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16 | 发布媒体 | 浙江省环保集团官网（http://www.zjsep.com/#/2017）。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1 “采购人”系指浙江省环保集团丽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2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并报名参与项目的投标人。

2.1.3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1.4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5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1.6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1.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

**3.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二”条的规定。

3.2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 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产品、服务、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 招标公告

6.1.2 招标需求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6.1.5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 评审办法和细则

6.1.7 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 投标人的风险**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报名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方（传真）提出澄清申请。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十五日前，在“浙江省环保集团官网”上公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传真）的形式通知报名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十五日的，采购方有权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9.3**其中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应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1.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以上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1.2 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技术文件内容:

11.3.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3.2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要求所列的内容；

11.3.3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11.3.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11.4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格式。

11.4**.**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投标报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其报价得分为0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4**.**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 .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采用黑色，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并应设在每页的页脚正中，页码应采用单纯的阿拉伯数字标示，数字两侧不出现诸如括弧、小横线等其他符号，页码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任何一页上不设置页眉。正文文字说明部分的行距为1.5倍行距，表格内文字部分的行距为单倍行距。建议纸质文件纸张采用白色标准A4纸（210×297mm）。

**13.封面**：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封面，并按本章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投标产品（或服务）应符合第二章招标需求的要求。

13.1 投标人需提交其拟供产品（或服务）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文本、图纸和数据。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均为90天。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文件”、“报价文件”、

### 四 开标和评标

15．开标

15.1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开标程序：开标程序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评标

16.1评标委员会

16.1.1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6.2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6.3评标

1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6.3.2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通过实质性评审仅有1家有效标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个；若否决所有投标的，中标候选人不作推荐。**17. 资格审查**

17.1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按资格要求和资格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17.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8. 评审流程**

18.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18.2 评审

18.2.1 符合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8.2.2 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分。

18.2.3资信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商务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18.2.4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保人对其报价作出澄清、说明。

**19. 投标文件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同意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及重新承诺情况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1.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2.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2.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会、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五 投标无效的情形

26.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6.1 **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

26.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章的；**

26.3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6.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5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26.7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8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但投标人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6.9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6.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1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6.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13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6.1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六 授予合同

27.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方将在“浙江省环保集团官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8.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招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不退还参谈保证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成交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浙江省环保集团丽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

1.2 服务内容：

1.3 合同履行期限：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每年总价 元整（¥ 元）人民币；三年总价 元整（¥ 元）人民币。

**三、款项支付**

3.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支付年度服务费用的50％（即   元）作为预付款。（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3.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一年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服务期满一年后7日内按照考核得分情况支付该年度服务费用的50％（扣除应扣款项）。

第二年、第三年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每年度服务期开始后7日内支付年度服务费用的50％，该年度服务期满一年后7日内按照考核得分情况支付当年度的服务费用余款。

3.3在数据采购服务期间采取运维费用与考核相挂钩的办法，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和委托合同的考核指标规定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详见考核办法）

**五、税**

5.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履约保证金**

6.1.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七、技术参数**

7.1乙方在该项目中使用的设备必须为2022年1月1日后出厂的全新设备。

7.2乙方提供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器技术参数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站点建设**

8.1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站点选址和建设工作，提供必要的图纸、施工方案等资料。

8.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45天内完成建设，试运行一个月内交甲方验收。

8.3乙方必须落实建设和运行维护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和消防、治安等事宜，若发生以上责任事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8.4乙方负责自动监测系统从建设、安装、调试、试运行到验收合格前的全部工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8.5验收标准参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九、服务内容及要求**

9.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运维实施要求、运维管理要求、运维应急预案要求、运营及管理质量控制要求和数据要求，全面负责水站（站房及所有仪器设备等）的日常运行和管理。

9.2乙方应每月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开展质量控制工作，各项质控措施测试结果应符合《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15-2017等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9.3乙方应每天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保证每个点位每月有效数据获取率大于等于80％(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9.4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度的数据报表，数据报表以电子报表和纸质报表的形式同时呈送，包含时均值、日均值、月均值等内容，每年1月30日前提供上一年度的年度数据报表和运行报告。

9.5乙方对水站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十、服务考核办法**

（1）考核方式：由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监测数据质量进行考核，采取单站点按月考核的方式，每个站点考核满分为100分。

Ⅰ.单站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上（含80分），支付该站点本月度数据采购费用的100%；

Ⅱ.单站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上（含70分），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该站点当月数据采购费用的20%，并责令整改；

Ⅲ.单站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上（含60分），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该站点当月数据采购费用的50%，并责令整改；

Ⅳ.单站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该站点当月数据采购费用的100%。

注：以上考核扣除的罚金从乙方的当年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按照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补足。

**十一、违约责任**

11.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项目建设工期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扣除服务合同总金额的0.1%。服务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45天内未完成建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建设完工后，设备调试运行期为1个月，每延迟一天扣除服务合同总金额的0.1%。

11.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附件：固定资产明细及价格》与主合同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数据质量考核办法、投标承诺及本项目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作为本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持 贰 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固定资产明细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品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资格审查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采购编号为 LSHK-CG-2023002 的 宁波前湾新区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发出的投标公告，本单位申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前湾新区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5、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供应商名称与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一致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第（）页 |
| 2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一章第四条的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第（）页 |
| 3 |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第（）页 |
| 4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本项无需上传或关联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第（）页 |
| 5 | 供应商不得虚假应标、串通投标（本项无需上传或关联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第（）页 |
| 6 | 供应商编制的商务技术文件对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第（）页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自评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说明 | 证明文件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请各供应商根据评标细则，列出评分项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及自查情况（价格部分除外）**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经营范围（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影印件） | | |
| 8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9 | 营业收入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 宁波前湾新区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为 ，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七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第二章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报价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服务期 |
|  |  | 三年 |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公开招标实行一次性报价，投标价即为最终有效价。

4、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站房建设、设备、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会议费、专家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用（如突击工作费，人工增加费，设施维护费、自然灾害损失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其它等）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站点类型及数量 | 投标单价（元/站点/年） | 年度服务费（元） | 三年总报价（元） | 备注 |
| 监测方法：国标法；  监测指标：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数量：4套 | A | D | E |  |
| 监测方法：电极法；  监测指标：氨氮、叶绿素a、  COD  数量：4套 | B |
| 监测方法：光谱分析法；  监测指标：叶绿素，浊度，透明度，CODMn，悬浮物浓度，总磷，氨氮  数量：1套 | C |

注: 公开招标实行一次性报价，投标价即为最终有效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公开招标实行一次性报价，投标价即为最终有效价。

4、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站房建设、设备、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会议费、专家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用（如突击工作费，人工增加费，设施维护费、自然灾害损失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其它等）等一切费用。

5、上表中D=A\*4+B\*4+C,E=D\*3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品牌及型号 |
| 1 | 国标法水质自动监测站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4套 |  |  |  |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质控系统 |  |  |  |
| 采水单元 |  |  |  |
|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  |  |  |
| 控制单元 |  |  |  |
|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  |  |  |
| 取水口视频监控 |  |  |  |
| 站房视频监控 |  |  |  |
| 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基础建设 |  |  |  |
| 2 | 电极法水质自动监测站 | 氨氮传感器 | 4套 |  |  |  |
| COD传感器 |  |  |  |
| 叶绿素a传感器 |  |  |  |
| 采水单元 |  |  |  |
| 控制单元 |  |  |  |
|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  |  |  |
| 一体化机柜（站房） |  |  |  |
| 站房视频监控 |  |  |  |
| 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基础建设 |  |  |  |
| 3 | 水质监测与污染预警高光谱相机 | 高光谱镜头 | 1套 |  |  |  |
| 红外可见光球机 |  |  |  |
| 控制单元 |  |  |  |
| 监控立杆及基础建设 |  |  |  |
| 总价 | |  |  | | |  |

注：1、表格在不改变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扩展。

供应商盖章：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资信、商务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 评标委员会

2.1评标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各部门抽取代表组成。

2.1.2职责：严格按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3.2 技术文件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2）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标人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4报价文件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保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5评标结果

3.5.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

3.5.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5.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专家的更换等。

3.5.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6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审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资信商务及技术权重为80%，分值为80分。**

4.1.1资信商务部分权重为5%，分值为5分，评委在规定的分值内统一打分。

4.1.2项目技术部分权重为75%，分值为75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4.2报价权重为20%，分值为2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5.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共80分，权重为80%。**

| 供应商  分值 | | | 分值 |
| --- | --- | --- | --- |
| 商务技术分80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业绩或水质在线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对应合同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网上结果公示截图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前合同履行期间内任意一期的合同款支付税务发票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 2 |
| 人员投入情况 |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 环境科学或环境保护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 环境科学或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满分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任职证明材料、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一不得分。** | 3 |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提供人员配置计划表，配备人员是否具有相关证书、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评议：团队成员配备齐全、完整，合理的得5～3，团队成员配备一般的得3～1分，团队成员配备缺少的1～0分。 | 5 |
| 水质分析仪器的统一性：为确保仪器设备后期维护、配件更换的便捷性，需保证分析仪器设备的统一性。投标人拟建设的设备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自动分析仪为同一品牌得4分，两个品牌的得2分，三个品牌的不得分。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列明所投设备的品牌及型号，未体现品牌及型号的不得分。** | | 4 |
|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产品技术参数进行评审，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需求的得满分20分。其中对于“▲”条款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对于 “★”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对于普通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0.1分，扣完为止。 | | 20 |
| 系统功能演示：为保障数据二次开发与应用的有效性，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演示，系统需至少具备“基础功能模块”与“数据分析模块”两部分内容，本项满分8分。其中：  “基础功能模块”应满足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的综合性数据中心，并可扩展接入水质、空气、噪声、辐射等环境质量参数的数据，具有实时管理运维人员、车辆、运维过程的运维管理功能（4分）；  “数据分析模块”应满足环境自动监测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功能，并可接入其他站点数据及其他原有站点数据，进行全区域综合环境质量分析，可定期形成分析报告，为区域内环境提升和预警能力提供保障（4分）。  **注：①根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要求，提供对应的系统功能演示视频，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百度云网盘账号及密码，供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内下载；②系统演示视频建议大小在200M以内，总时长建议在10分钟以内，以一个MP4格式文件保存在百度云网盘内，该百度云网盘在评标结束前不要存放其他文件或修改演示视频，保证演示视频的正常下载；③供应商原因演示视频无法正常下载或下载后无法正常播放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8 |
| 供应商针对技术要求并结合建设条件等情况提供完整的建设方案，方案应包括项目实施计划及安排、站房建设、系统集成、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和联网等内容。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8～5分，方案一般得5～3分，方案差得3～0分。 | | 8 |
| 供应商针对技术要求并结合所投标的仪器设备等情况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方案、运维应急预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实施方案、运维应急预案是否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8～5分，方案一般得5～3分，方案差得3～0分。 | | 8 |
| 供应商针对技术要求并结合所投标的仪器设备等情况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质量控制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是否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科学合理得6～4分，方案一般得4～2分，方案差得2～0分，没有方案的不得分。 | | 6 |
| 供应商提供的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支持度、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跟踪服务方案以及后续服务的计划和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的得4～2分；方案基本合理的得2～1分；方案存在缺陷或缺项的得1～0分，没有方案的不得分。 | | 4 |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制定的备品、备件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可行性强的得4～2分，方案较详尽、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1分，方案内容不齐全、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1～0分。 | | 4 |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定，内容齐全、完整，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4～2分，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及合理性较为一般的得2～1分，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1～0分。 | | 4 |
| **总分80分** | | | 80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本表评分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不含，上限含。

**5.2供应商报价满分为20分， 报价权重20%，由评审委员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  |  |  |
| --- | --- | --- |
| 投标商  分值 | | 分值 |
| 价格分2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20 |
| **报价得分（20分）** | |  |

5.2.1.报价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2.3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且报价得分为0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价格进行修正。若该投标人中标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4 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5.2.4.1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5.2.4.2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 进行价格扣除。

5.4.2.3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5.4.2.4投标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评标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评标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评审时，评标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标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标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如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标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评标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标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评标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评标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评标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标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在知道自己为评标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标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标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成交、中标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采购评标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采购评标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采购评标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采 购 项 目 招 投 标 活 动 质 疑 (澄清) 书**

|  |  |  |
| --- | --- | --- |
|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 |  | |
| **被质疑采购项目编号** |  | |
| **被质疑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  | |
| **质 疑 人** | **名 称** |  |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被 质 疑 人** | **名 称** |  |
| **地 址** |  |
| **联系电话**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 |
| **相关请求与主张：** | | |
|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具体材料附后）：** | | |
|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023年 月 日** | |

**质疑人（盖章）：**

**质疑人法定代表人：**

**2023年 月 日**

**（**注：1该表适用于质疑澄清提出时；2提出质疑澄清时须用原件提供；3须同时提供电子文本，[并发至793633897@qq.com](#mailto:并发致55757265@qq.COM)**）**